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呂李寶玉  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 
複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  
梁齡宇律師

被上訴人 楊恩豪  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8號被告楊恩豪詐欺案件之刑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79年度台抗第2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因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以112年度偵續字第9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1418號案件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95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附於本院限閱卷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經核上開被上訴人所涉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4 法官 陳怡親

05 法官 鄧雅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賴峻權